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各級學校醫事人員職務遷調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增進本局及所屬各級學校醫事人員職務歷練，提升工作士氣，<u>統籌</u>辦理本局及所屬各級學校醫事人員之職務遷調；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三條及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遷調實施要點<u>第三點第二項</u>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增進本局及所屬各級學校醫事人員職務歷練，提升工作士氣，辦理本局及所屬各級學校醫事人員之職務遷調；依據「<u>公務人員陞遷法</u>」第十三條及「<u>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遷調實施要點</u>」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修正本要點之法令依據，明定本局統籌辦理本局及所屬各學校醫事人員職務遷調之規定。 二、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五、申請辦理職務遷調人員，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最近三年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最近三年內未受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者。 （三）在原服務機關學校實際服務滿三年以上者，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計入。 （四）最近三年年終（另予）考績考列乙等以上者。 因組織編制裁併辦理移撥或有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遷調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四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並經本局專案同意者，不受前項及第四點規定之限制。	五、申請辦理職務遷調人員，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最近三年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最近三年內未受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者。 （三）在原服務機關學校實際服務滿三年以上者，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計入。 （四）最近三年年終（另予）考績考列乙等以上者。 因組織編制裁併辦理移撥遷調者，不受前項及第四點規定之限制。	考量實務上學校醫事人員遷調原因多元，為符實際需求及保留彈性，增列有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遷調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四項各款規定情事並經本局專案同意之例外情形。